

#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利府办发〔2016〕48号

---

##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治理白龙湖亭子湖违规建设 钓鱼平台的通知

宝轮镇、三堆镇、金洞乡人民政府，区级相关部门：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白龙湖亭子湖违规建设项目和规范渔业经营秩序的通告》（广府通〔2016〕4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生态渔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全面拆除白龙湖亭子湖（以下简称“两湖”）利州辖区违建钓鱼平台。为确保有序推进

拆除工作，按时完成拆除任务，消除安全隐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治理违规建设、经营项目，切实引导湖区群众走产业转型、旅游脱贫新路，有力促进“两湖”风景名胜区资源和景观风貌得到严格保护，加快推进湖区生态渔业发展，全面确保湖区安全发展、协调发展。

### 二、目标任务

2016年8月25日前，全面拆除“两湖”利州辖区内私自搭建的钓鱼平台，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实现安全拆除、和谐拆除、全部拆除。

### 三、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属地负责的原则。坚持教育群众先行、确保社会稳定的原则。坚持自行拆除和依法强拆同步进行的原则。

### 四、工作步骤

（一）摸清底数。相关乡镇要全面排查辖区非法搭建的钓平台，准确掌握辖区建设数量、规模、地点和经营业主等情况。

（二）做好动员。责任乡镇要采取召开动员会、个别谈话和张贴通告、制挂标语等方式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特别是要向湖区群众宣传好《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生态渔业发展工作

方案》和邹自景市长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好湖区群众尤其是钓台业主的思想引导及安全管控工作，维护好湖区社会稳定。

（三）依法拆除。责任乡镇要统一思想、落实责任，实化举措、配强力量，重点突破、以点带面，倒排工期、攻坚克难，动员钓鱼平台业主自行拆除，对拒绝拆除的依法强拆，确保如期、安全、全面完成拆除任务。

##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利州区全面治理白龙湖亭子湖违规建设钓鱼平台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对专项治理行动进行领导、统筹、协调、督查。

（二）明确工作责任。宝轮镇、三堆镇、金洞乡是钓鱼平台拆除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拆除任务，并做好钓台拆除前的安全监管工作。区委宣传部要做好有关钓台拆除工作的决策部署、动态成效等的宣传报道和网络舆情处置。区湖泊管理局牵头做好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为治理违规建设、经营行为营造良好氛围。区维稳办要负责牵头相关乡镇和部门研判稳定风险，制定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区司法局和区法制办要提前认真研究相关法规政策，为依法强拆提供服务。区海事、公安、住建、水务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职责，主动协助、配合乡镇加大拆除力度，尤其是区公安分局要积极维持好湖区治安秩序，依法对妨碍拆除工作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三）加强督查考核。区委区政府督查督办室要加强对钓鱼

平台拆除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度，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对工作不力的相关乡镇和部门要实行效能问责，并将此项工作纳入 2016 年度目标考核。各责任乡镇对钓台拆除进展情况实行一周一报告。联系人：王小立，联系电话：3239220。

附件：广元市利州区全面治理白龙湖亭子湖违规建设钓鱼平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 广元市利州区全面治理白龙湖亭子湖违规建设 钓鱼平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兴鸿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李长城	宝轮镇党委书记
	谭 芳	金洞乡党委书记
	李依芮	三堆镇党委书记
成	员：李书达	区委区政府督查督办室主任
	李季军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谭 文	区委维稳办主任
	朱明弟	区司法局局长
	杨 斌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樊中贵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广生	区城乡规划建设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平元	区水务局局长
	杨洪文	区农业局局长
	雍 铭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姚志斌	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赵 伟	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局长
	于保平	区安监局局长

白 洋 区扶贫开发和移民工作局局长  
严映平 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局长  
范子红 区湖泊管理局局长  
赵 震 区地方海事处处长  
张仕文 宝轮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含军 三堆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敏 金洞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湖泊管理局，由范子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白龙湖违规建设经营行为专项治理的统筹、协调与日常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9日印发